

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揚，表彰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推展客家文化發展有貢獻之個人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及表揚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個人、經本市立案之團體、本市行政轄區內之機關或學校。

三、表揚類別：

(一) 語言類：客語研究及推廣利用等。

(二) 學術類：編製教材、復育少數腔調及期刊論文等。

(三) 文史類：文史研究、保存及推廣利用等。

(四) 文學類：客家文學創作及編纂等。

(五) 藝術類：客家音樂、戲曲、舞蹈、演唱、雕刻及工藝創作等藝術作品。

(六) 公共事務類：媒體傳播、客家行政、社區營造及社會公益(含人權、生態)等。

(七) 海外推廣類：海外客家文化及事務推展等。

(八) 文創產業類：以客家文化為元素，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，並符合文化創意，可提升地方產業發展等。

(九)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類：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、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發展等。

四、表揚獎項：

(一) 個人獎：對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事務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，每人限參選一類。

(二) 團體獎：對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事務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團體。

(三) 機關獎：

1、績優機關類：對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事務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機關或學校。

2、績優人員類：

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任客家事務業務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。

(2)對所任客家事務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。

(3)對所任客家事務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 終身成就獎：長期從事客家文化有特殊貢獻，影響深遠及卓越成就者。

五、獎勵名額與方式：

(一) 個人獎各類獎項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(二) 團體獎項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得獎者，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(三) 機關獎項經評審委員評定為得獎者，各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(四) 終身成就獎項頒給名額至多二名，得獎者頒給獎座及證書。

六、參選方式：

本要點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，如下：

(一) 自行參選：以個人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名義申請之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、學校（單位）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並應檢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本要點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理期間由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家事務委員會)公告，參選者應檢具參選資料(如附件)送達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(二) 客家事務委員會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，資料未完備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參選。

(三) 客家事務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審查，評選出得獎名單。

(四) 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，得由評審委員多數決議從缺。

八、得獎名單應經本府核定後公告，並辦理公開表揚。

九、得獎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府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客家事務委員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